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8 版）出版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8 版）出版项目

项目编号：JXJY-2018-238

采 购 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采购代理：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谈判须知.....	7
一	说 明.....	7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应邀请谈判人.....	7
	2、资金来源及被邀请谈判人费用.....	8
	3、被邀请谈判人的唱价原则.....	8
二	谈判文件.....	8
三	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	9
	7、谈判范围及谈判文件计量单位.....	9
	8、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	9
	9、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	9
	10、谈判有效期.....	10
	11、谈判应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1
	12、被邀请谈判人的谈判报价.....	11
四	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的递交.....	12
	13、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谈判截止期.....	12
	15、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五	谈判及评审.....	13
	16、组建谈判小组.....	13
	17、谈判.....	13
	18、谈判应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4
	19、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	15
	20、评审.....	15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成交供货商.....	16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16
	23、最终审查.....	16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利.....	16
	25、成交通知书.....	17
七	授予合同.....	17
	26、签订合同.....	17
八	代理服务费.....	17
	27、代理服务费.....	17
第四章	需求说明.....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9
第六章	附件——应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 谈判报价函.....	2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31
	附件 4 技术偏离表.....	32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33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34
附件 7	邀请谈判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	4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8 版）出版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委托，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8 版）出版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谈判。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8 版）出版项目
- 2、项目编号：JXJY-2018-238
-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95 万元
- 4、采购人名称：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 5、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 6、采购人联系人：洪老师
- 7、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8811776
- 8、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9、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 10、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工
- 1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3065122-803
- 12、采购内容：

(1) 1 项通则、36 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均要求以大 16 开（尺寸）单行文本形式印刷，每一项的页数见附件，正文用 80 克胶版纸，单色印刷，封面用 200 克铜版纸，覆亚光膜，四色印刷，防伪标，通则 4000 册、细则各印刷 1000 册。

(2) 每项通则、细则为正式出版物，应具有中国标准书号。

(3) 印刷方应在图文报告印刷方面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高资质，并具有较多从事国内外图文报告印刷的经验，出版人员应具有良好专业经验，文字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能确保印制质量，设计、印刷质量不低于我方提供的样品水平，印刷要求：单面印刷，使用油墨达到 SGS 国际环保要求；可变二维码、数字编码（按照顺序号，不得错号或少号）；表面可盖章，不宜涂抹。

(4) 防伪技术要求：不易断并防止转移。（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谈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不能为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8、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报名及获取竞谈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报名及发售竞谈文件的时间：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发售竞谈文件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1015室

3、竞谈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换。

4、购买竞谈文件时需递交以下资料：

(1)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购买竞谈文件时，以上1-2项资料不需提供，只需提供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若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不需提供此项资料）；

凡有意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经检查合格后，代理机构留存复印件及必要的原件备案，并对其发售竞谈文件。未经报名登记而复制竞争性竞谈文件参加本项目竞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开启及竞谈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21日下午13时30分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1015室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年9月21日下午13时30分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1015室

5、竞谈时间：2018年9月21日下午13时30分

6、竞谈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1015室

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竞谈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谈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谈时）

注意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关于《竞争性竞谈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竞争性竞谈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故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竞谈文件》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须保证准确无误、真实有效，以确保及时收到有关采购项目变动情况的通知，请供应商予以配合。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10-83065122-803；

本项目仅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网上及其它方式的报名。

注意事项：请贵公司在本函发出之日起2日内给予书面确认回复是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竞谈，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竞谈文件。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1015室
1.3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被邀请谈判人是合格的被邀请谈判人，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1.3.1 被邀请谈判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3.2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3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4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5 被邀请谈判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不能为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1.3.6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7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1.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谈； 1.3.9 本项目谈判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1.4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 <u>无</u>

2.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5 万元，超出此预算价格的文件将被否绝。
9.2	谈判保证金金额：____ / ____
9.3	谈判保证金形式：____ / ____
10.1	谈判有效期： <u>90 天</u>
11.1	谈判应答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1</u> 份，电子版 <u>2</u> 份（U盘形式）。（不管成交与否，被邀请谈判人所提交的所有谈判资料不予退回）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4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1	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u>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u> 谈判应答文件递交地点： <u>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u>
17.1	谈判时间： <u>同应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u> 谈判地点： <u>同应答文件送达地点</u>
22	谈判小组按各应邀谈判人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应邀谈判人为成交候选人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应邀请谈判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谈判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详见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详见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被邀请谈判人是合格的被邀请谈判人，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1.3.1 被邀请谈判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3.2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3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4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5 被邀请谈判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不能为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1.3.6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7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1.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谈；

1.3.9 本项目谈判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1.4 被邀请谈判人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见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谈判过程中若被邀请谈判人发现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

1.6 在任何时候发现被邀请谈判人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被邀请谈判人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谈

判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被邀请谈判人的责任。

2、资金来源及被邀请谈判人费用

2.1 邀请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被邀请谈判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被邀请谈判人的唱价原则

3.1 被邀请谈判人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二 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需求说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附件一应答文件格式

4.2 被邀请谈判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被邀请谈判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应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被邀请谈判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5、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被邀请谈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递交采购人。

6、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结果确认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被邀请谈判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三 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

7、谈判范围及谈判文件计量单位

7.1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所有需求进行报价和详述。

7.2 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谈判应答文件使用中文，对其它国家语言应附有中文说明，并以中文为准。

8、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

8.1 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统一格式)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详见 第六章 附件——应答文件格式）

9、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

9.1 被邀请谈判人应提供（详见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9.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被邀请谈判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谈判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在谈判之日后到谈判有效期满前，应邀请谈判人擅自撤回谈判的；

(2) 应邀请谈判人以他人名义谈判、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应邀请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第27条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9.3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0.1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9.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

9.6 未成交的应邀请谈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应邀请谈判人。

10、谈判有效期

10.1 谈判应在规定的谈判日后的（详见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0.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应邀请谈判人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应邀请谈判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应邀请谈判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谈判应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 11.1 应邀请谈判人应准备谈判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详见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每份谈判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谈判应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被邀请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谈判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必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谈判应答文件中。如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必须由被邀请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谈判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3 任何对谈判应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1.4 谈判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应邀请谈判人负责。
- 11.5 如谈判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代表非经谈判单位正式合法授权，或未加盖公章的，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11.6 谈判应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应答无效，由应邀请谈判人自行承担。

12. 被邀请谈判人的谈判报价

- 12.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完税法）。被邀请谈判人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被邀请谈判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3 被邀请谈判人的单价和总价有出入的，以单价为准；被邀请谈判人的谈

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谈判报价总价包括被邀请谈判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被邀请谈判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被邀请谈判人承担。

四 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的递交

13、被邀请谈判人的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应答文件应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被邀请谈判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3.2 谈判时，被邀请谈判人应将谈判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3 为方便核谈判保证金，被邀请谈判人应将“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保证金”字样，在谈判时单独递交。（如有）

13.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邀请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详见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被邀请谈判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谈判应答文件，能原封退回。

13.6 如果被邀请谈判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谈判截止期

14.1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在谈判邀请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详见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将谈判应答文件按谈判邀请公告或谈判邀请

书中规定的地址（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被邀请谈判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人保留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应答文件送达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应答文件的权利。

15、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谈判期间，被邀请谈判人可主动提出修改，也可以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对谈判应答做出修改。

15.2 谈判应答文件送达截至期至被邀请谈判人在谈判书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被邀请谈判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不予退回。

五 谈判及评审

16、组建谈判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及评审。谈判小组由技术方面的专家和（或）采购人的代表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方面专家 2 人，经济方面专家 1 人，全部为财政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谈判

17.1 采购人将按谈判邀请公告或谈判邀请书的规定，按（详见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地点组织谈判。谈判由采购人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要求被邀请谈判人对本项目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本**

次谈判会议，并出具法人授权书。

1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被邀请谈判人分别进行谈判。各应邀请谈判人进行简单的陈述，向谈判小组陈述相关方案等，并应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被邀谈判人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谈判人。

17.3 谈判将以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参考依据，就相关需求等进行谈判。被邀请谈判人应如实提供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承诺。

17.4 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及内容做记录。

18、谈判应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应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有效期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是否有效、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8.2 对于谈判应答文件中不一致内容或叙述不清楚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接受澄清。

18.3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初步审查每份谈判应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应邀请谈判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4.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4.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投标授权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8.5 经过最终谈判,不具备谈判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属于不具备谈判资格或非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谈判将可能被拒绝:

- 1) 被邀请谈判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的;
- 2)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失效;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对被邀请谈判人必须的资质要求;
- 6) 谈判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谈判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其他要求的。

19、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被邀请谈判人对其谈判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应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 评审

20.1 经初审合格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应当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0.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从谈判开始到授予成交人止，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应邀谈判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谈判及评审期间，被邀请谈判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 6%。

2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2.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2.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 确定成交供货商

23、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3.1 经谈判，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被邀谈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根据技术要求、售后服务、资格信誉、业绩和最终报价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谈判小组全部成员将和各应邀谈判人分别进行谈判，根据谈判情况，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即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应邀谈判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如应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有偏离，谈判小组有权根据情况确定该应答文件为无效应答。

24、最终审查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采购人保留对被邀请谈判人现场考察的权利，被邀请谈判人提供任何虚假或失实的资料，将导致其成交候选人的资格被取消。

24.2 审查将根据被邀请谈判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应邀请谈判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将成交通知授予该应邀谈判人。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谈判，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应邀请谈判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授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 代理服务费

28、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28.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 其他

29. 询问和质疑

29.1 供应商有权就竞争性谈判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29.2 竞争性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010-83065122-803，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B座1015室；采购人：洪老师，联系电话：010-58811776。

第四章 需求说明

为保证出版、印刷质量，我们特提出如下招标要求：

一、1项通则、36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均要求以大16开（尺寸： ）单行文本形式印刷，每一项的页数见附件，正文用80克胶版纸，单色印刷，封面用200克铜版纸，覆亚光膜，四色印刷，防伪标，通则4000册、细则各印刷1000册。

二、每项通则、细则为正式出版物，应具有中国标准书号。

三、印刷方应在图文报告印刷方面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高资质，并具有较多从事国内外图文报告印刷的经验，出版人员应具有良好专业经验，文字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能确保印制质量，设计、印刷质量不低于我方提供的样品水平，印刷要求：单面印刷，使用油墨达到SGS国际环保要求；可变二维码、数字编码（按照顺序号，不得错号或少号）；表面可盖章，不宜涂抹。

四、防伪技术要求：不易断并防止转移。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为_____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应答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谈判报价函(统一格式)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附件 3——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3-1 ——最终报价表(统一格式)
- 附件 4——技术偏离表(统一格式)
- 附件 5——商务偏离表(统一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邀请谈判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第(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邀请谈判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邀请谈判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说明：

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人代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被邀请谈判人名称	
总价 (人民币: 元)	
谈判保证金	
声明 (如果有):	
备注	

被邀请谈判人名称 (盖章): _____

被邀请谈判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说明:

应答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附件3-1 最终报价表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项目最终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注：除可填报此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谈判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最终报价表”无需装订在报价文件中，谈判代表需手持本表在首次谈判后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签字并送达谈判地点（一般为谈判当日在谈判地点递交）。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6-1 被邀请谈判人基本情况信息表
- 6-2 被邀请谈判人营业执照
- 6-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6-4 纳税记录凭证
- 6-5 纳税社保凭证
- 6-6 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7 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 6-8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被邀请谈判人基本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企业情况介绍可另行文字说明。

附件 6-2 被邀请谈判人营业执照

说明: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被邀请谈判人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附件 6-3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 被邀请谈判人在应答文件中，必须提供证明本单位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1) 被邀请谈判人可以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如果邀请谈判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

2) 被邀请谈判人也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文件已经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由被邀请谈判人本单位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 被邀请谈判人可以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文件，但至少提供其中之一。

附件 6-4 纳税记录凭证（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承诺书）

说明：（谈判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或由本单位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5 缴纳社保凭证（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凭证或承诺书）

说明：（谈判人可提供缴纳社会保证金额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由本单位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承诺书，谈判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6-7 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总额 (万元)
1					
2					
3					
...					

注:

- 1、被邀请谈判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签约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 2、除谈判文件其它章节对业绩时间段有要求外，邀请谈判人应则提供近 5 年内（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过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

附件 6-8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被邀请谈判人必须提供上述附件中未列明而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予以证明，如满足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对合格供应商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2. 认为可以反映其企业实力的证明材料，如各种荣誉证书、获奖证明材料等；
3. 无论谈判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7 邀请谈判人的项目服务方案

说明：

1. 被邀请谈判人针对本项目采购服务的详细描述；
2. 被邀请谈判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等；
3. 证明被邀请谈判人提供的服务是能力的，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等。